谢环审复〔2025〕4号

关于淮南市鸿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鸿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市鸿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鸿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年产1.2亿块（折标）烧结全煤矸石空心砖（块）生产线，由于市场的发展，同时为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企业拟对原料使用品种进行增项，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对现有干燥窑进行扩容，增加砖坯排湿效果，因此企业进行此次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如下：对现有空心砖（砌砖）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改变，不新增生产规模，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改变生产工艺，仅将渣土、粉煤灰和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替代部分煤矸石使用；在厂区现有原料库内部新建污泥库800m2，污泥库四周和地面均按照重点防渗处理。该项目由淮南市谢家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谢经信〔2024〕11号）。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项目上料破碎、筛分阶段位于封闭原料库内，上料破碎环节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环节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粉尘，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合理把控原料含硫量，严格控制入厂物料氯含量，禁止使用危险废物。焙烧烟气经干燥窑干燥物料后返回至隧道窑内焙烧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石灰石膏法脱硫塔+湿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经36m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重金属类、二噁英类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污染物限值。

无组织：本项目原煤、块状物料、粉状物料料场采用封闭料棚，并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原料搅拌等过程在封闭料棚中进行。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均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大门设置冲洗平台。为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减少污泥在厂堆存量，对于高含水率污泥直接用于配料工序，污泥暂存间重点防渗，厂区周边及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铁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检验过程的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沉淀渣、废气处理硫酸钙、布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沉淀渣、废气处理硫酸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定期清运。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水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上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焙烧干燥烟气及污泥堆放恶臭气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重金属类、二噁英类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污染物限值，污泥暂存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杨公镇人民政府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6月5日